

工业气体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内容（含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标准	钢瓶规格
1	氧气	99.6 GB/T3863-2008 气压不低于 15Mpa	40L
2	乙炔	≥98 GB6819-2004 充装量不低于 5.0kg 静置后气压不超过 1.5Mpa	40L
3	氮气	99.8 GB3864-2008 气压 15Mpa	40L
4	氩气	99.8	40L
5	高纯氢气	99.999	40L
6	高纯氮气	99.999	40L
7	高纯氩气	99.999	40L
8	高纯氧气	99.999	40L
9	高纯乙炔	99.999	40L
10	标准空气	O ₂ : 20%左右, 余氮	40L
11	二氧化碳	99.5	40L

2、供货时间和要求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1 日；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根据需方要求分批运至需方厂区。每种产品的需求数量以需方生产、检维修实际需求为准。

3、交货地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4、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投标人承担运费及运输安全责任，运输车辆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5、质量保证

中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稳定，若中标人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正常生产要求，招标人有权视生产影响情况要求中标人对此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金额。

验收标准：按技术要求及国家标准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需免费更换。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各类资质证书及业绩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拒绝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与投标；如：分公司、自然人等；

5、投标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6、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不接受已纳入“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的任何企业及自然人或与“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中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本次投标；

8、任何投标单位均不允许挂靠、转包、分包；

三、投标报价及付款要求

1、投标报价内容：单价，报价为含 13%增值税到厂价，以一票制方式结算；

2、结算和付款进度：验收合格后批量结算，货到票到付款；

3、其他要求：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4、包装与回收：由投标人提供气瓶，送货时置换空瓶，数量以书面形式交接确认。

四、标书要求

1、无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未按规定投标的，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同时提供正本一本，副本一本。

3、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4、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或寄）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5、投标人一次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8 时

2、标书送达地点：标书送达（或邮寄）地点：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北侧）收件人：刘丹（1514759410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作废处理。

六、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

1、评标原则：开标过程中增加协商议价环节（现场直接报价，不予等候）。依据低价中标原则，在满足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

2、若需多次报价，投标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最终报价单或纸质版报价单，两者效力等同。

3、开标时间：由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另行通知，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

七、招标项目咨询联络：

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17548587115

高月 联系电话：13634759520

招标组：18747433212